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臨時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胡委員清華(代理主任委員)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蔣主任委員國平(出國)、余委員坤東、張委員文哲、繆委員峽、莊委員慶達、田委員華忠、楊委員劍東、鄭委員慕德(請假)、謝委員君偉、蘇委員惠卿(請假)、郭委員展禮

列席人員：人事室張明華主任、林怡青專員、劉順新組員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因蔣主任委員國平於國外出差，故由胡委員清華代理主持會議。
- 二、本委員會依職權，進行本學期臨時校務提案之確認並排列順序，同時確認「校長遴選辦法」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推薦名單。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第 2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原提案順序排入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 二、請人事室進行提案及附件之文字修正，務必使內容更清楚、明確(修正後之提案及附件詳如附件貳 第 4 頁)。

參、散會：13 時

附件 壹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名單(如附件一)，有關學校代表八人之產生方式(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候選人推薦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學院及單位推薦候選人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推薦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三)，有關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之產生方式(如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推薦名單(如附件三)，敬請先確認。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有關下列議題，請討論。

- 一、同票如何決定？
- 二、是否可代投票？
- 三、投票時間多長？
- 四、投、開票監、計票人員如何推選？

決議：

附件 貳(修正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名單(如附件一 第 6 頁)，有關學校代表八人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如附件二 第 8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學院及單位推薦候選人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推荐候選人名單詳如(如附件三 第 9 頁)，有關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方式建

議案(如附件四 第 11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有關下列議題，提請討論。

- 一、同票如何決定？
- 二、是否可代投票？
- 三、投票時間多長？
- 四、投、開票監、計票人員如何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第 12 頁)。
- 二、有關本案所提討論事項，係為確認校長遴選過程中待確認議題。

決議：

附件 一

人事室 公告

100、11、14

主旨：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100年10月24日海人字第1000013999號函辦理。
- 二、各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名單如下：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梁金樹教授、吳繼虹助理教授、賴禎秀教授
 - (二)生命科學院：周信佑教授、陳天任教授、蔡國珍教授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教授、陳惠芬副教授、龔國慶教授
 - (四)工學院：林鎮洲教授、陳建宏教授、翁維珠助理教授
 - (五)電機資訊學院：張忠誠教授、白敦文教授、張淑淨副教授
 -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蕭聰淵教授、王鳳敏副教授

人事室 謹啟

人事室 公告

100、11、07

主旨：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及候補代表表之推薦名單。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 100 年 10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3999 號函辦理。

二、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薦選舉，業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公開辦理投票。

三、投票結果獲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下：

1. 黃謝田 2. 莊麗珍 3. 林永富。

候補代表：

備取一 李雪麗。 備取二 廖嘉慧。

四、本次投開、計票之監票人員：林向葵秘書、汪素珍秘書、劉麗卿秘書、莊麗珍秘書等四人。

人事室 謹啟

附件 二

建議案

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學校代表推選方式建議如下：

- 一、每張選票應圈足 8 人，且每一學院及行政人員（以下簡稱各單位）需至少各圈選 1 人，其他情形皆視為廢票。
- 二、開票後先揀選各單位最高票人員，若任一性別均有 3 人以上，則由剩餘之教師代表（不分性別）最高票當選第 8 位委員。
- 三、開票後若不符合任一性別均有 3 人以上之規定，則由該較少性別剩餘之最高票教師代表擔任第 8 位委員，若該性別尚有缺額時，則由剩餘之該性別（含教師及行政人員）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原屬單位人員至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為止。

候補代表遞補原則：

依出缺單位得票高者依序遞補，且須遞補相同性別人員；若無相同性別人員遞補，則由校務會議授權該單位另行推選合於資格人員遞補。

人事室 公告

100、11、15

主旨：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候選人名單。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100年10月24日海人字第1000013999號函辦理。
- 二、各單位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名單如下：

校友代表部分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林沛樵先生、蕭丁訓先生、楊崑山先生。
- (二)生命科學院：孫寶年女士(人社院共同推薦)、陳君如先生。
- (三)工學院：蔡宗亮先生、沈景鵬先生。
- (四)電機資訊學院：邱蒼民先生。
- (五)各地

校友會推薦：葉晉玉先生、曾俊鵬先生、林月清女士、何佩玲女士、汪秋月女士、洪英正先生、施啟文先生、陳劭良先生、李美玉女士、何淑萍女士、金城先生。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份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葉匡時先生、謝志堅先生、李福登先生。
- (二)生命科學院：胡興華先生、吳妍華女士、邵廣昭先生。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黃鏢先生。
- (四)工學院：高家俊先生、洪宏基先生。
- (五)人文社會科學院：楊國賜先生、黃碧瑞女士。
- (六)宜蘭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張宗仁先生。

人事室 謹啟

附件 四

建議案

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方式建議如下：

- 一、每張選票應圈足 8 人，且兩類別代表須各圈選 4 人，其他情形皆視為廢票。
- 二、開票後先揀選兩類別最高票者各 4 人，其中若符合 8 人內有三分之一任一性別規定，則完成推選。
- 三、開票後若不符合 8 人內有三分之一任一性別規定，則依另一性別缺額人數，由該性別所有剩餘選票中，揀選排序較高者遞補替換所屬類別高票者。

候補代表遞補原則：

依出缺類別得票高者依序遞補，且須遞補相同性別人員；若無相同性別人員遞補，則由校務會議授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另行推選合於資格人員遞補。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
 - 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

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